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其中董事陈伟义、潘明忠、陈士军、邵燕芬、陈照龙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7,709,34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2.6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709,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

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近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完毕。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原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中董事陈伟义、潘明忠、陈士军、邵燕芬、陈照龙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